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黃 文 璋代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陳 仕 綦代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6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前陣子連日降雨，致雨後雜草成長快速，請工務、農業等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雜草割除清理作業，以維護本縣路容觀瞻。有關公園及校園之雜草亦請水利處、教育處同步整理，以利疫情趨緩後，提供鄉親優質休閒運動空間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近期彰化縣和美鎮發生葉姓三兄弟貧病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，請社會處、警察局及民政處引以為鑑，加強業管社工員、管區警員、村里幹事定期訪視及村里長宣導等，以免漏接亟需協助個案，妥善布建社會安全網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表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 48 案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六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地政處：為承租人詹鴻傑申請於卓蘭鎮蔗埔段 693 地號縣有耕地興建集貨及包裝場所及車輛運迴轉空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為協助縣籍應屆大學畢業生在地就業，請勞青處研議規劃辦理應屆大學畢業生聯合徵才活動，或協同工商處與本縣企業洽談合作，讓學生提前於大四進入企業實習，俾利畢業後取得更高起薪，

鼓勵年輕人留在苗栗發展。

二、有鑑於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水域事故發生高峰期，請消防局、教育處持續進行防溺宣導；另請水利處、文觀局協同警察局、消防局等相關單位至危險水域勘查，針對可能造成危險的區域，增加指示牌、救生圈等設施、設備，並結合當地巡守隊等民力加強巡邏，勸離至危險水域戲水的民眾，以提升轄內水域安全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三、7月起多項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新制上路，包括電價平均上漲 8.4%，國旅補助每房每晚最高 1,300 元，自備飲料杯享至少 5 元優惠，擴大租屋補助，以及健保投保金額上限調升、食品品名不得標示「健康」字樣等，請各業管局處掌握時間，善加宣傳周知，同時將訊息傳送行政處新聞科協助整合行銷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7 分。